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A股次級可轉換公司債券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驍。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A 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获 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保监财会〔2012〕582号），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同时要求本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在收到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并于发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